

## 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6）。2019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6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9元/股（含）。由于公司2019年4月19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.98元/股（含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,376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2%，最高成交价为6.5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93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1,890,418.51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